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77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8，353.703万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2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项国家标准获批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0年第17号，其中，我公司起草制定的《膜片联轴器试验要求》标准已获批准发布，标准编号为：GB/T 38965-2020，实施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详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0年第17号。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孙慧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0年8月3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舜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得海门市CR20016地块。该地块位于海门市海兴路东、海门河北侧，土地面积约为58.75亩，容积率1.6-1.8，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配套公建，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配套公建5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91，912.422万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5，199.17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4，830万元，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369.17万元）及相应的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的贷款本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临2020-042号）。近期，公司收到泉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答辩通知书》（【2020】泉仲晋字587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向泉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泉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仲裁请求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法定代表人：陈志森

住所地：晋江市青阳崇德路中银大厦

被申请人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区陈埭镇沟西工业区

被申请人二：林天福

被申请人三：林锦治

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为14，830万元及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369.17万元，本息合计15，199.17万元；

2、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费用（包括诉前保全费用、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二）上述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1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人同意向被申请人一提供授信额度14，840万元，均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约定，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被申请人一在申请人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为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得到清偿，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与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被申请人一以其自有的工业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

被申请人已分别于2019年1月、5月及12月与申请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14，830万元。申请人依约发放贷款，但从2020年2月2日开始，被申请人一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亦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被申请人一已出现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一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要求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被申请人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有权行使担保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短期内，公司偿还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在较大困难。目前，公司正配合相关各方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和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若债务未能取得和解，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1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 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9：15至2020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阳澄湖度假区马鞍山西路3668号，昆山阳澄湖费尔蒙酒店，二楼，昆山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晓东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0，04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8886%。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7，841，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1.6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2，199，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215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8，989，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2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马蔚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2，530，12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33%。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910，12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533%。

候选人当选。

1.02 补选崔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2，176，57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9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3，556，578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53%。

候选人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03，338 股，反对126，087，518 股，弃权4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5，283，338 股，反对53，656，418 股，弃权4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79%。

候选人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03，338 股，反对126，087，518 股，弃权49，6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0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85，283，338 股，反对53，656，418 股，弃权49，6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79%。

候选人当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姚以林律师、宋怡律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曹斌、非独立董事梁秉聪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调整后的“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标的拟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为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与达成更新后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拟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8月4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标的拟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变更为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与达成更新后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基本情况

（1）公司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债券发行文件”）于2015年8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共计8亿元人民币。公司未能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回售本金，金鸿控股就15金鸿债已构成违约。

（2）公司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债券发行文件”）于2016年1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合计人民币8亿元。公司未能按照中票发行文件的约定于2019年1月15日向中票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本金，金鸿控股就“16中油金鸿MTN001”已构成违约。

（3）截至本公告日，金鸿控股已向“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16中油金鸿MTN001”中票持有人偿还了债务本金的35%及相应利息，尚拖欠65%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尚待债权人会议审议确定）

质押物：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金鸿控股、债权人代表知悉并明白债权人代表仅为名义质权人，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或《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以下简称“《协议》”）的“15金鸿债”的债券持有人和“16中油金鸿MTN001”的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为“债权人”）为实际质权人，实际质权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质权。

担保债务

指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与金鸿控股签署了《协议》的债权人享有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公司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债权人和质权人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质押物

公司合法持有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权质押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

被担保的主合同、担保债务和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金鸿控股签署的《协议》以及债券发行文件、中票发行文件。

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出质人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保证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向债权人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违法行为，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及权利和利益应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质押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全部还清之日终止。

质押解除

在金鸿控股按《协议》约定充分、完全地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并向质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全部相关清偿证明文件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公司管理机关所做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如果金鸿控股或出质人为了解决债务危机而处置质押物，需经超过50%的债权人（指在出具书面意见时，应按各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及《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时享有的债权本金进行统计）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下，质权人方可协助解除股权质押。

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括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出质人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按照其内部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同时，上述审议及披露程序都不构成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前置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时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担保有利于公司后续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31.17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8%，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55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43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质押协议》草稿；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4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后的清偿方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拟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基本情况

（1）公司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债券发行文件”）于2015年8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共计8亿元人民币。公司未能按照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于2018年8月27日向债券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回售本金，金鸿控股就15金鸿债已构成违约。

（2）公司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称“债券发行文件”）于2016年1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合计人民币8亿元。公司未能按照中票发行文件的约定于2019年1月15日向中票持有人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兑付本金，金鸿控股就“16中油金鸿MTN001”已构成违约。

（3）截至本公告日，金鸿控股已向“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16中油金鸿MTN001”中票持有人偿还了债务本金的35%及相应利息，尚拖欠65%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尚待债权人会议审议确定）

质押物：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金鸿控股、债权人代表知悉并明白债权人代表仅为名义质权人，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或《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以下简称“《协议》”）的“15金鸿债”的债券持有人和“16中油金鸿MTN001”的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为“债权人”）为实际质权人，实际质权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质权。

担保债务

指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与金鸿控股签署了《协议》的债权人享有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及公司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息、债权人和质权人主张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质押物

公司合法持有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权质押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偿还的担保。

被担保的主合同、担保债务和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金鸿控股签署的《协议》以及债券发行文件、中票发行文件。

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出质人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保证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向债权人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因质权人的违法行为，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出质人因质押物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款项及权利和利益应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物。

质押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全部还清之日终止。

质押解除

在金鸿控股按《协议》约定充分、完全地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并向质权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全部相关清偿证明文件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公司管理机关所做的股权质押之登记的注销，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如果金鸿控股或出质人为了解决债务危机而处置质押物，需经超过50%的债权人（指在出具书面意见时，应按各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更新版）》及《债务和解协议（更新版）》时享有的债权本金进行统计）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下，质权人方可协助解除股权质押。

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括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出质人保证在签署本协议时已按照其内部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同时，上述审议及披露程序都不构成本协议生效的任何前置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时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担保有利于公司后续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缓解公司债务压力，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31.17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8%，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55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43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质押协议》草稿；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8月2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0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进行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4255501-8222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15金鸿债”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